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小字第331號

原告 建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窓

訴訟代理人 高翎翔

被告 聯勤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思淵

被告 葉忠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肆佰伍拾元，及被告聯勤興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起、被告葉忠仙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陸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聯勤興業有限公司（下稱聯勤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葉忠仙（下稱葉忠仙）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下午5時許，執行職務而駕駛聯勤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360公里400公尺處時，為閃避訴外人高惠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遂突然變換車道而碰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陳韋任駕駛之IS-142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汽車），並使系爭汽車受有損壞。嗣系爭汽車由聯勤公司之投保單位估算修繕費用後，總計修復所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6,450元，但聯勤公司卻阻攔不讓保險公司理賠。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對系爭汽車之上開修復費用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本件交通事故乃三方車禍，被告認為第三方也有
02 責任，所以希望一起解決。又被告承認有過失，但這是第三
03 方造成的，過失比例被告應該比較低，被告也願意賠償。另
04 原告提出之賠償金額，被告沒有意見，因為這是雙方投保同
05 一家保險公司去批價的，如果被告須理賠，願意照這個金額
06 賠償，並同意法院以該金額為裁判基礎判斷由何人賠償。至
07 於第三方高小姐有過失部分，被告再另向高小姐求償等詞置
08 辯。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2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
13 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
14 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15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
17 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8 初步分析研判表、統一發票、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9 13至19頁、第95至99頁），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
20 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10年3月15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0500
21 1470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1
22 至65頁），復被告對於其等一方之駕駛行為有過失，應負賠
23 償責任等情亦不爭執，故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
24 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依此，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既因葉
25 忠仙執行職務時，駕駛車輛不慎之行為受有損害，且經聯勤
26 公司投保之保險公司估算修繕費用後，總計修復所須金額確
27 為86,450元，兩造並同意以該金額為本院之裁判基礎，則原
28 告依首揭規定，請求被告就上開費用連帶負賠償責任，自屬
29 有據。

30 (三)、至被告雖抗辯本件交通事故乃三方車禍，第三方也有責任等
31 語。但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已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規定所明揭。且數人因共同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依法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此際，不僅須各行為人之過失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是以，本件交通事故雖係三方車禍，然被告對於葉忠仙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此節，既不爭執，則葉忠仙與訴外人高惠真之駕駛行為，縱使同為系爭汽車損害發生之原因，原告依法仍得請求葉忠仙賠償全部修繕所須數額，並由聯勤公司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賠償責任，故第三方即訴外人高惠真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比例，顯然不影響本院之上開認定，被告執以前詞作為抗辯，尚有誤會，併此說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6,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聯勤公司自110年3月5日起、葉忠仙自110年4月25日起（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31頁、第87頁之送達證書），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05 書 記 官 程淑萍

06 訴訟費用計算式：

07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8 合計 1,000元